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1.8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赤峰黄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3年1月13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独立财务顾问及其项目主办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3,50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0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照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照昕宇”)通知,获悉华照昕宇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照昕宇	否	8,140,000	3.70%	0.19%	2021年10月29日	2023年1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2日,华照昕宇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照昕宇	219,925,566	5.23%	65,910,000	29.97%	1.5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9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4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4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9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届时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1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披露2022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2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2)409号)的规定,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各自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22年度的利润表(未经审计)。

中英人寿及中粮信托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该财务报表仅包含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母公司数据,且按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列示)将随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中英人寿2022年1-12月实现净利润9.22亿元;中粮信托2022年1-12月实现净利润3.56亿元。

风险提示: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农立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现已完成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的《备案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章程的备案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备案”。

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3-005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资料已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志伟先生主持,监事会及经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4.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5.关于制定《战略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6.关于制定《金融类战略性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7.关于制定《能源类战略性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8.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综合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9.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0.关于修订《组织机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1.关于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2.关于修订《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3.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4.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5.关于修订《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6.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3-006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资料已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同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备查文件

1.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3-007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瑞信托2022年财务报表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2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2)409号)的要求,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百瑞信托)将于近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2022年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百瑞信托资产总额116.53亿元,负债总额2.14亿元,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5.88亿元。百瑞信托2022年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相关财务数据、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3-008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2月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2023年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

2023年2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年1月3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公司16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

2023年1月31日8:30-12:00,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四)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孙娟

联系电话:010—86625908

传 真:010—86625909

电子邮箱:dtcr@spi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六)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8,投票简称:电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现持有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性质及数量),兹全权委托(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席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行使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相关文件签署完毕后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当由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4日和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下属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拟联合关联方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浩兰生投资基金)通过协议受让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茂股份)45.90%股份,以及远茂股份向上海外服定向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取得远茂股份51.00%的股份,详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44)、《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38)、《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40)、《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2-047)、《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2-054)、《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2-062)。

二、交易进展情况

针对远茂股份被收购后可能与上海外服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上海外服提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安排,但由于上海外服自身业务外包服务及灵活用工服务资产整合的复杂性,难以在短期内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出让方考虑到本次收购有利于发挥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双方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远茂股份业务的长远和持续发展,为有效推动本次收购实施,决定促成远茂股份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534号),远茂股份股票自2022年12月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2年12月13日,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王建波、徐芹、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盟集团)、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硕博睿资)、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哲易投资)签署《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经重述和修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经各方同意,原出让方内部调整后易盟集团和王建波不再作为出让方,易盟集团原拟出让的6,543,3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王建波原拟出让的2,647,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由徐芹一并向上海外服出让,即徐芹原拟转让2,954,0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调增至12,144,885股。调整后,自然人股东徐芹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远茂股份12,144,885股股份,法人股东硕博睿资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远茂股份1,987,350股股份,法人股东哲易投资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远茂股份5,199,150股股份,法人股东哲易投资向东浩兰生投资基金转让其所持远茂股份2,363,250股股份。以上,合计转让远茂股份21,694,635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5.52元,合计336,700,735.20元。其中,上海外服向徐芹支付转让价款188,488,615.20元、向硕博睿资支付转让价款30,843,672.00元、向哲易投资支付转让价款80,690,808.00元,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向哲易投资支付转让价款36,677,640.00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22日止,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已完成以上转让股份款项支付。2022年12月28日,完成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股权非交易过户手续。

2022年12月13日,远茂股份与上海外服签署《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2023年1月12日,远茂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远茂股份进行增资扩股,新增4,919,418股,每股价格为15.52元,由上海外服进行认购,认购价款合计76,349,367.36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上海外服已于2022年12月16日将相关款项缴存至远茂股份银行账户。

综上,收购远茂股份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基本完成。后续,远茂股份将办理增资扩股部分的股份登记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毛祥波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永锋先生及股东陈铭哲先生分别持有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15,680股、843,120股、1,110,32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32%、0.24%、0.32%,均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以下简称“IPO前”)获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毛祥波先生、陈永锋先生及陈铭哲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78,900股、200,000股、1,110,320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0.06%、0.3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毛祥波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永锋先生及股东陈铭哲先生《关于拟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毛祥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5,680	0.32%	IPO前取得:1,115,680股
陈永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3,120	0.24%	IPO前取得:843,120股
陈铭哲	5%以下股东	1,110,320	0.32%	IPO前取得:1,110,3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毛祥波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永锋先生及股东陈铭哲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毛祥波	不超过:278,900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8,900股	2023/2/13-2023/8/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永锋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23/2/13-2023/8/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铭哲	不超过:1,110,320股	不超过:0.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10,320股	2023/2/13-2023/8/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毛祥波先生承诺:

(1)自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2)自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4) 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在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若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进行股份减持;

(6)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7)如因未履行上述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股东陈铭哲先生承诺:

(1)自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2)自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4) 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在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若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进行股份减持;

(6)如违反上述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毛祥波先生、陈永锋先生及陈铭哲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3

#